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项目名称：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重招)

项目编号：QZSX-2024010GK-1

采购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电子交易须知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95763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QZSX-2024010GK-1

2. 项目名称：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主要内容是包括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共七个地区的共600吨冻猪肉储备，其中具体技术规范、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6. 备注：本项目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采购预算180万元，其中：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0万元、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1万元、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4万元、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39万元、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1万元、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1万元、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4万元。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16.67%：11.67%：13.33%：21.66%：11.67%：11.67%：13.33%分别与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注：以上支付服务费计算比例及合同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7.1 本项目储备周期为1年（12个月），中标后根据各县（市，区）的储备计划作适当调整。储备冷库地点为浙江省内。（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8. 本项目（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具备肉类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肉类储存地点须在浙江省内；

(3)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或流通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获取时所需提供的资料：无

5.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提示：

采购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投标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认定。

四、开标评标时间地址

1.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已公开采购意向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wdqWeDxJSDrpbAsYjgwJyA%3D%3D>

2. 采购意向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址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58210466@qq.com。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67号3楼评标室))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58210466@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6.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 以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则投标无效。

2. 其他事项：

2.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有）

2.4.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有）

2.4.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仓储业】**

2.4.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6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

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除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外,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2.5 其他事项

(1) 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注册或更新事项。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具体见:

http://ggzy.cixi.gov.cn/art/2018/8/27/art_5590_1519947.html。

(2)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67号3楼政府采购代理部),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0570-8086961。

(3) 供应商信用查询

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30号行政中心3号楼、衢州市荷花街道荷三路229号营商大楼6楼、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16号、江山市城南新城山海路15号、浙江省常山县白马路168号、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汪先生、陈女士、余女士、朱先生、温先生、严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87706、0570-3036321、0570-3689336、0570-7566553、13867008300、13867012841、0570-6529601

质疑联系人：管先生、胡女士、童女士、胡先生、詹先生、徐先生、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3857022119 0570-3025967 0570-3838866 0570-7563012
15857006670 0570-5665931 0570-652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 67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086961

质疑联系人：夏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8696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江山市财政局、常山县财政局、开化县财政局、龙游县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柯城区荷三路副 231 号行政服务中心 9 号楼、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 6 号、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江山市鹿溪中路 240 号、天马街道定阳北路 415 号、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永吉二路 8 号

联系人：黄女士、蒋先生、杨女士、邱女士、王先生、李先生、俞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0570-3020829、0570-8762709、0570-7022117、
0570-4033881、0570-5015373、0570-6013637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p> <p>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主要内容是包括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共七个地区的共 600 吨冻猪肉储备，其中具体技术规范、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p>
2	采购人	<p>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p> <p>注：本项目采用联合采购方式，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 16.67：11.67：13.33：21.66：11.67：11.67：13.33 分别与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注：以上支付服务费计算比例及合同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时为准）。</p>
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额）：180 万元整。</p> <p>资金来源：衢州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资金；该项目投入资金：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万元、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万元、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万元、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9 万元、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万元、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万元、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万元。（占比为：16.67：11.67：13.33：21.66：11.67：11.67：13.33）</p>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储备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中标后根据各县（市，区）的储备计划作适当调整。储备冷库地点为省内。（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7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请于招标公告发布后十五日内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58210466@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0	现场踏勘	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17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2）“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 一份。
1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 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须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

		<p>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3	储备费用结算和支付	<p>1.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p> <p>2. 储备费用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合同总价（合同中要标明冻猪肉每吨每月的费用单价）结算储备费用，储备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储备情况进行审计，如果发现不能履行合同要求，没有按实际时间和数量储备到位的，除按要求扣除不能履行合同中相关储备费用外，加扣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费用。</p> <p>3. 因衢州市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等应急需要出库而造成的净损失经核准给予财政补助。</p> <p>4. 储备费用支付：储备期满，甲方于30日内支付。</p>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2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有）</p> <p>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有）</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除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外，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p>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8	采购项目属	C99000000其他服务

	性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仓储业】
30	其他	<p>▲1. 本项目进行一个标项投标响应，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和最高预算总价)其该标项投标为无效标。</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p>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中标人承接本标项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等。

2.6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2.7 “电子签章”系指可通过 CA 驱动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9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10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3 资金来源：衢州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资金；该项目投入资金：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万元、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1 万元、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4 万元、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9 万元、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万元、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1 万元、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万元。（占比为：16.67：11.67：13.33：21.66：11.67：11.67：13.33）。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采购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国产或进口带皮、去皮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除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外，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条件；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保证

5.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 招标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本次项目属服务类招标类型。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网银等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北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110090201000002421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7.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7.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7.2 通知的获取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其他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10. 特别说明

▲10.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生产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效。

10.5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仓储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如有）

10.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

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采购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格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自动下载。

11.2 在线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资格审查要求、商务技术要求和报价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2.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及报价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2.3 在采购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4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2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格式
1	基本资格要求	/	/
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	格式1.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特定资格要求	/	/
3.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1.3
3.2	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供	应提供：具备肉类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	/

	应商资格要求 (2)、(3) 特定资格条件	肉类储存地点须在浙江省内证明材料；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或流通生产许可证。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	/

3.3.2.1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2.1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 2.2
3	自评分表	格式 2.2.1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2.2.2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2.2.3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2.2.4
7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格式 2.2.5
8	企业履约能力-企业荣誉（如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9	类似项目业绩（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格式 2.2.6
10	人员技术力量投入情况（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10.1	项目负责人（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格式见第六章）	格式 2.2.7
10.2	项目团队成员（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格式（格式见第六章）	格式 2.2.8
11	项目理解与分析（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2	销售能力情况（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3	企业库容及库存情况（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14	运输保障能力（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15	投放方案（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6	服务响应时间（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7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8	应急预案（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9	管理制度（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20	储备保证（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21	投标人承诺（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如有，内容自拟

3.3.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	------	----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3.1
2	报价文件格式目录	格式3.2
3	投标函	格式3.2.1
4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3.2.2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3.2.3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3.2.4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以上若有表格等要求格式，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响应。

4. 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4.1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资格文件内容材料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所有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原件扫描件，须在原件扫描件上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储备费用、冻猪肉收储服务及其资金利息费用和人工费、服务费、各类保险、运输（含投放）、加工包装、检验、仓储、轮换管理等环节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该标项的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中标人所填写的该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6 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5.7 采购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

(2)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 一份。

8. 投标文件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9.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0.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0.3 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文档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

12.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3.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邮寄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其它

1.本项目虽涉及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七个单位，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本项目采用联合招标方式，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 16.67：11.67：13.33：21.66：11.67：11.67：13.33 分别与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江

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注：以上支付服务费计算比例及合同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概况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	1项	180	

二、本项目采购背景

按照《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衢州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文件精神，衢州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冻猪肉储备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应急保供作用，特组织衢州市本级与各县（市、区）联合对“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固定承储服务单位，提供全市冻猪肉政府储备服务。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1. 采购主要内容：

承储计划：包括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共七个地区的共 600 吨冻猪肉储备。本项目共分一个标项采购：

序号	标项内容	储备数量	储备周期	备注
1	市本级冻猪肉储备	100 吨	暂定 1 年（12 个月）	服务期限：本项目储备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中标后根据各县（市、区）的储备计划作适当调整。储备冷库地点为省内。
2	柯城区冻猪肉储备	70 吨	暂定 1 年（12 个月）	
3	衢江区冻猪肉储备	80 吨	暂定 1 年（12 个月）	
4	江山市冻猪肉储备	130 吨	暂定 1 年（12 个月）	
5	常山县冻猪肉储备	70 吨	暂定 1 年（12 个月）	
6	开化县冻猪肉储备	70 吨	暂定 1 年（12 个月）	
7	龙游县冻猪肉储备	80 吨	暂定 1 年（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包括每年企业自主轮换）的原则。

2. 储备地点及冷库要求

2.1 投标人的冷库应落实在省域内库房交通便利、地势较高而不易受灾的地点，并配备一定的中转、装卸、调运能力，符合《中央储备肉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13 S）要求，库内温度应保持在-15℃以下并且干净整洁无杂物，无异味。

2.2 投标人的冷库抗震设防标准应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相关规定。库房屋面防水等级和要求符合《屋面工程质

量验收规范》(GB50207)相关规定。

2.3 投标人的冷库应具备防火要求,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车道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相关规定。

2.4 投标人的冷库给排水系统应符合防洪排涝要求。库房地面应做防潮处理,室内地坪高于室外地坪。

2.5 投标人的冷库的库房应采取密闭、防潮、通风、避光、隔热、防鼠、防雷等措施,满足冻猪肉安全储存条件。

2.6 投标人的冷库库房大门应方便运输,满足装卸设备出入。

2.7 投标人的应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卫生管理、设备操作维护、安全生产、库存商品登记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

2.8 投标人的应建立储备冻猪肉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冻猪肉检验检疫记录、日常检查记录、消毒记录等。

2.9▲投标人必须具备不少于600吨存储容量的冷库(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入库管理

3.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三十日内将冻猪肉入库到位。

3.2 入库品种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国产或进口带皮、去皮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3.3 储备冻猪肉入库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异不得超过1%。

3.4 入库冻猪肉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2008)、《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3.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6 投标人须加强人员管控,做好人员健康体检。

4. 在库管理

4.1 储备冻猪肉实行专库(区域)储存,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进行库存管理。库内储备冻猪肉应分品种按生产日期先后分垛堆放整齐,每货位(区域)内应悬挂储备冻猪肉标识牌,清晰标识储备库点、储备性质、储备品种等信息,方便清点。如变更储存库点(区域),需提前10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4.2 储备冻猪肉实行专账登记,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进出库登记制度,设立专门库存台账,每月清点储备冻猪肉数量,确保账实相符。

4.3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投标人要对库点定期检查,保障库区安全、存储安全,保持冷库整洁,并做好检查记录。安全验收、检查记录要存档待查。

4.4 投标人按合同要求自行组织轮换。轮换过程中任何时点储备冻猪肉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委托储备计划数70%,并应于30天内补齐计划数,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日常经营中一次性动用储备规模的30%以上的,须向采购人出具书面告知函。

4.5 投标人库存储备冻猪肉库存台账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异不得超过1%,保质期应在三个月以上。

4.6 投标人不得以储备的冻猪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投标人(以集团公司应标的含储存冷库)资产负债率达到70%及以上、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或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4.7 因投标人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等引起储备冻猪肉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5. 出库和投放

根据政府指令，采购人负责实施，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投放计划要求，落实储备冻猪肉投放的品种、数量、价格、网点、对象和方式，实施精准投放，确保市场供应。

5.1 随市投放。根据采购人的投放通知，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时间、数量在自身的销售点组织投放，由投标人与投放点自行结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完成后投放清单报采购人备案。衢州市域外投标人由采购人负责投放安排，投标人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交接。

5.2 应急投放。根据采购人的投放通知，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时间、数量和投放地点进行投放，投标人直接与投放点进行结算。完成后投放清单报采购人备案。

5.3 调价投放。根据采购人的投放通知，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价格等要求进行投放。投标人统计各投放点的投放数量和品种，提供投放清单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会同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核实，提出费用结算报告（包括实际投放差价补贴、投放点租用费、劳务费、衢州市外企业投放运输费等，其中差价补贴按照农业农村局“菜篮子工程”市场监测点提供的上一周的市场平均价格对比指定投放价格确定）。费用结算报告经采购人和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拨付差价补贴和其他相关费用补贴，采购人与投标人进行结算。

各县（市、区）申请市级储备肉投放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后，投标人直接与需求县（市、区）财政进行结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储备单位的资金拨付。

- （1）两次巡查均发现未按规定完成储备任务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管理单位进行储备检查的；
- （3）经检查储备台账不齐全，难以核实协议履行情况的；
- （4）未按应急投放要求完成储备商品投放任务的。

上述情形不及时整改到位的（不可抗原因除外），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可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5.4 投放补回：投放结束后，采购人督促投标人及时采购货源，根据投放情况充实原来储备数量和品种，原则上投标人要在 45 天内达到原有标的储备量，确保储备肉数量充足、质量完好。

5.5 投放时间：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6 小时内冻猪肉出库，市域内投标人投放时间不超过接到采购人投放通知后 12 小时，市域外投标人投放时间不超过接到采购人投放通知后 24 小时（投放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6. 储备肉轮换工作

建立储备肉轮换工作流程，储备肉的轮库出库须履行内部管理的审批流程，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原则上轮换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70%。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承储单位须报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因突发事件或市政府提出出库指令，承储单位要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三）监督检查

1. 中标人应定期按月编制储备肉库存月报表，于月后 7 日内报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对储备冻猪肉数量、品种、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进行盘点、核对，每年不少于两次，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3. 采购人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半年一次，合同期内不少于 2 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做相应调整。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在库储存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冻猪肉品种、质量、冷库及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疫情防控、储备台账、监控设备记录等项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可采取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扣减或追回储备费用、取消储备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注：附：衢州市冻猪肉储备管理检查及工作内容清单**

（四）履约验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项目完结时采购人进行验收，项目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条件不一致的，酌情扣除服务款，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该条款。

2. 采购人按照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各项储备台账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现场查验，委托第三方审计确定承储单位的储备履约情况。

四、商务条款

（一）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储备周期为1年（12个月），中标后根据各县（市，区）的储备计划作适当调整。

（二）商务报价要求

1. 项目投标响应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每吨每月存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实际的储备时间及数量进行结算。

1.2 报价均为含税价。

1.3 本项目费用包括储备费用、冻猪肉收储服务及其资金利息费用和人工费、服务费、各类保险、运输（含投放）、加工包装、检验、仓储、轮换管理等环节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1.4 投标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储备费用结算和支付

1.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2. 储备费用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合同总价（合同中要标明冻猪肉每吨每月的费用单价）结算储备费用，储备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储备情况进行审计，如果发现不能履行合同要求，没有按实际时间和数量储备到位的，除按要求扣除不能履行合同中相关储备费用外，加扣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费用。

3. 因衢州市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等应急需要出库而造成的净损失经核准给予财政补助。

4. 储备费用支付：储备期满，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30日内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六、未尽事宜详见合同相关条款要求

七、其他

1. 本项目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比例分别与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及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注：以上支付服务费计算比例及合同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龙游县	小计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	30	21	24	39	21	21	24	180
	16.67	11.67	13.33	21.66	11.67	11.67	13.33	100%

八、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管理检查及工作内容清单

编号	检查和工作内容	备注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	
2	建立储备冻猪肉保管制度和财务制度	
3	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储备计划及时足额组织货源，专帐记载和挂牌明示	
4	储备冻猪肉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堆码按照国家冻肉储备相关管理规范执行。	
5	建立储备冻猪肉轮出库工作流程	
6	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自动用储备处理	
7	按月编制报送储备冻猪肉数量和金额报表	月度终止后7日内
8	编制报送季度储备冻猪肉业务、财务报表	季度终止后10日内
9	报送全年储备冻猪肉管理工作总结	储备期满后次月30日前
10	承储单位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单位（以集团公司应标的含储存冷库）资产负债率达到70%、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或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	10个工作日内
11	招标书要求和承储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落实情况	

注：以上检查内容及要求最终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做好相应的开标及现场监控设备的准备。

2. 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开标程序

分两阶段开标。

3.1. 第一阶段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在规定时间（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

3.2. 第二阶段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以上各环节流程和工作的未尽之处及具体操作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设定的在线流程为准。

二、评标

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并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共 5 人单数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须具有相关专业经验，并在政采云平台依法抽取。

1.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1.3 评标程序

1.3.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1.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1.3.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3.5 评标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3.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1.3.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3.8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5 政采云开标一览表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通过综合评分法推荐该项目中标候选人。根据开标顺序依次评审确定候选中标单位，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五）废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三、定标

1. 中标通知

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1.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1.3 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前三年内（为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经查询，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发出中标通知书。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如无有效异议、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和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质疑与投诉

2.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评标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2.2 开评标结束后，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驳回。

2.5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已超过采购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 投诉事项已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三）因质疑投诉成立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下同）候选人或中标人中标资格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四、合同签订

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做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五、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平竞争、公正原则，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设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审查情况
1	基本资格要求	/	/
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	是否提供，是否真实有效及承诺函格式 1.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特定资格要求	/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须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是否提供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1.3
3.2	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2）、（3）特定资格条件	须应提供：具备肉类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肉类储存地点须在浙江省内证明材料；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或流通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是否真实有效及符合要求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	/

三、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投标机构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	无效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3. 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5.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四、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和最高预算总价)；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须知中明确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错误修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补正或

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五、商务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80分）

评审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获得过企业相关的荣誉,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0-4
2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冻猪肉储备任务的成功案例,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2
3	人员技术力量投入情况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综合评价。(0-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3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优势情况,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服务经验、职责分工、组织协调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有效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期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6
4	项目理解与分析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进行分析:对现状和需求描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4-5分,对现状和需求描述欠全面、准确、针对性欠强的得1-3分,对现状和需求描述片面、不准确、针对性差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5	销售能力情况 (8分)	供应商2023年度猪肉销售量>5000吨,得8分; 3000吨<销售量≤5000吨,得7-9.9分; 2000吨<销售量≤3000吨,得4-6.9分; 1000吨<销售量≤2000吨,得2-3.9分; 600吨<销售量≤1000吨,得0-1.9分; 600吨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依据,否则不得分。	0-8
6	企业库容及库存情况 (10分)	1. 已储冻猪肉单体库存量≥5000吨,得10分。 2. 40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5000吨,得8-9.9分。 3. 30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4000吨,得6-7.9分。 4. 20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3000吨,得4-5.9	0-10

		分。 5. 1000 吨≤单体已储冻猪肉<2000 吨，得 2-3.9 分。 6. 600 吨≤单体已储冻猪肉<1000 吨，得 0-1.9 分。 冷库库容量及已储冻猪肉库存由冷库提供相关证明。	
7	运输保障能力 (6 分)	(1) 各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 10 辆及以上，且单批次运载能力 30 吨及以上的得 6 分； (2) 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 5-9 辆，且单批次运载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得 4-5.9 分； (3) 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 1-4 辆，且单批次运载能力 10 吨及以上的得 2-3.9 分。 (4) 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 3 辆以下，且单批次运载能力 3 吨及以上的得 0-1.9 分。 (注：以上评分不重复计算，按能取得的最高得分计算。自有或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有长期固定的冷藏物流协作单位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扫描件，行驶证需挂靠物流协作单位，物流协作单位需在最大储存量的冷库库存所在地，没有提供相关依据不得分)。	0-6
8	项目存储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存储方案，包括供存储地点、存储人员监管等，方案内容详实规范得 3.1-5 分；方案内容比较详实规范得 1.1-3 分；方案内容一般，简单不规范的，得 0-1 分；最高可得 5 分。	0-5
9	投放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投放方案（执行投标指令和要求（0-3 分），应急投放（0-3 分））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6 分。	0-6
10	服务响应时间 (3 分)	服务响应时间（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开始）：投标人承诺 2 小时（含）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得 3 分；3 小时（含）以内的得 2 分；4 小时（含）以内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提供承若函并盖章。	0-3
11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收储产品检验检疫、质量保证以及确保储备量的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4-5 分；措施内容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3-3.9；措施内容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欠佳，得 2-2.9 分；措施内容操作性较差、针对性弱，得 1-1.9 分；措施内容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0.9 分。最高可得 5 分。	0-5
12	应急预案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根据方案覆盖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覆	0-5

		盖较全面性、较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3.9 分；方案覆盖不够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1.9 分；方案粗糙、可操作性差的，得 0-0.9 分；最高可得 5 分。	
13	管理制度 (5分)	建立冷库岗位责任制，冷库卫生管理规范，冷库货物出入管理规范的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实规范得 4-5；内容比较详实规范得 2-3.9 分；内容一般得 0-1.9 分；最高得 5 分。	0-5
14	储备保证 (2分)	投标人应确保本次衢州市冻猪肉储备不得被重复使用于其他地区（市、县（区））市级的冻猪肉储备，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0-2
15	投标人承诺 (5分)	在采购人随机检查时，除采购人事先同意情况外储备数量达不到 70%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的得 3 分；在 10000 元基础上，承诺每增加违约金 2000 元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注：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因素表，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审核后，由各专家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

2. 报价文件评审（20 分）

2.1 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环节：

2.1.1 报价高于预算价；

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此，本评标委员会在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时，必须要求投标人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若拒绝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的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保留小数 2 位。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计算总分 (满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 投标人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八、定标办法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价格分+商务技术分)高低进行排序, 排名第一的为该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 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商务技术分高的排序第一;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三者均相同, 则现场抽签确定。

3.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该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经质疑, 采购人审查后, 确因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一位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九、确定中标人

1. 评标结束后, 中标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2. 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前三年内(为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经查询, 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则发出中标通知书。若被查询单位或个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如无有效异议、无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和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解答包括有关的资信及商务、技术、价格问题等。评标结束, 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文本以预算投资占比单位分别进行签订,以实际签署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服务类)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衢州市_____县(市)区冻猪肉动态储备项目协议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衢州市_____县(市)区(单位名称)冻猪肉动态储备(以下简称“储备肉”)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应急保供作用。根据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QZSX-2024010GK-1)公开招标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招标项目订立本协议。

一、储备品种、数量、地点、时间

储备品种:冻猪肉;

储备数量:_____吨;

储备地点:_____;

储备时间: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注:乙方须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将甲方储备冻猪肉入库到位)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中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明确服务范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中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采购人要求明确。

三、合同金额与期限

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每吨（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储备肉的质量要求

1. 入库品种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国产或进口带皮、去皮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2. 入库冻猪肉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2008）、《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3.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五、储备补贴费用计算和结算

1.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2. 储备费用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合同总价（合同中要标明冻猪肉每吨每月的费用单价）结算储备费用，储备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储备情况进行审计，如果发现不能履行合同要求，没有按实际时间和数量储备到位的，除按要求扣除不能履行合同中相关储备费用外，加扣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费用。

3. 因衢州市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等应急需要出库而造成的净损失经核准给予财政补助。

4. 储备费用支付：储备期满，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30日内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六、双方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_____储备肉管理、市场应急调控的组织实施，对乙方的储备肉保管、更新、轮换等进行监管，对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协调储备肉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2.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进入储存仓库检查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开封储备肉包装，审核实物与账目是否一致；

- (2) 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肉承储、销售、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
- (3) 调阅储备肉实施库存信息平台，以及相关账簿、资料、凭证等；
- (4) 检查承储单位人员、设施设备、制度等储备管理落实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的一致性。

3. 甲方可根据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省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制定严格的储备肉保管与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和储备计划，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储备肉数量足额真实、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轮换及时和应急保供有力。

2. 乙方应认真做好储备肉的采购入库，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储备计划及时足额组织货源，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实行专帐记载和挂牌明示，存放在符合《中央储备肉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13）的冷库内。

3. 乙方负责储备肉的在库管理，储备肉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堆码按照国家冻肉储备相关管理规范执行。

4. 乙方应建立储备肉轮换流程，储备肉的轮库出库须履行内部管理的审批流程，根据储备肉的储存质量、正常储存年限（或保质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委托数计划的70%。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

5. 做好储备肉信息管理，按储备肉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存放冷库等建立储备肉数量、金额保管台账制度，按月编制储备肉报表，于月度终止后7日内报送给甲方；编制季度储备肉业务、财务报表于季后10日内报送给衢州市_____（县、（市）区），确保储备肉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末 报送储备肉管理工作总结。

6. 对储备肉的入库、轮换及保管中产生的因把关不严或由于不适时轮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因突发事件或市政府及甲方提出出库指令，乙方要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8. 乙方承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连续亏损，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承担重要商品储备任务，或乙方（以集团公司应标的含储存冷库）资产负债率达到70%、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或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乙方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可采取终止本合同、取消承储资格等措施。

9. 乙方应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的监管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扰。乙方违反《管理办法》或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一) 在采购人随机检查时, 除甲方事先同意情况外储备数量达不到 70%的每次扣除违约金_____元。

(二)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取消承储资格, 并移交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_____县(市)、区政府调销储备肉时,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的;
2. 乙方私自变更存储地点的;
3. 乙方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帐实不符, 不配合检查的;
4.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本协议要求不符的;
5. 乙方虚报冒领、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轮库出售、动用储备肉的;
7. 擅自将重要商品储备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8. 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相关义务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甲乙双方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 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 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备案二份。

4. 附: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管理检查及工作内容清单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有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原件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企业各类资质论证证书、业绩材料、人员专业技术证书、许可材料、验收材料等）；
4.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三大点“投标文件”及所要求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目录

一、基本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1.3）；

1.2.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2.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 1.3】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格式 1.3）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同格式 1.3）

1.2.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2）、（3）特定资格条件：（2）具备肉类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肉类储存地点须在浙江省内证明材料；（3）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或流通生产许可证。

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内容格式自拟】

1.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1.3）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____月____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2.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格式

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2.3 供应商信用证明格式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同格式 1.3】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同格式 1.3）

1.2.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同格式 1.3）

1.2.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2）具备肉类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肉类储存地点须在浙江省内；（3）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或流通生产许可证（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 自评分表（格式 2.2.1）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2.2）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2.3）	（页码）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2.2.4）	（页码）
5.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2.2.5）	（页码）
6. 企业履约能力-企业荣誉（如有）	（页码）
8.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2.2.6）	（页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格式 2.2.7）	（页码）
10.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格式（格式 2.2.8）	（页码）
11. 项目理解与分析	（页码）
12. 销售能力情况	（页码）
13. 企业库容及库存情况	（页码）
14. 运输保障能力	（页码）
15. 投放方案	（页码）
16. 服务响应时间	（页码）
17. 质量保证措施	（页码）
18. 应急预案	（页码）
19. 管理制度	（页码）
20. 储备保证	（页码）
21. 投标人承诺	（页码）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未标明格式的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2.1 自评分表格式：

1. 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	企业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获得过企业相关的荣誉，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0-4		
2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冻猪肉储备任务的成功案例，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2		
3	人员技术力量投入情况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综合评价。(0-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3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优势情况，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服务经验、职责分工、组织协调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 相关有效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 近期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6		
4	项目理解与分析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进行分析：对现状和需求描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4-5分，对现状和需求描述欠全面、准确、针对性欠强的得1-3分，对现状和需求描述片面、不准确、针对性差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5	销售能力情况 (8分)	供应商2023年度猪肉销售量>5000吨，得8分； 3000吨<销售量≤5000吨，得7-9.9分； 2000吨<销售量≤3000吨，得4-6.9分； 1000吨<销售量≤2000吨，得2-3.9分； 600吨<销售量≤1000吨，得0-1.9分； 600吨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依据，否则不得分。	0-8		
6	企业库容及库存情况 (10分)	1. 已储冻猪肉单体库存量≥5000吨，得10分。 2. 40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5000吨，得8-9.9分。 3. 30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4000吨，得6-7.9分。 4. 20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3000吨，得4-5.9分。 5. 10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2000吨，得2-3.9分。 6. 600吨≤单体已储冻猪肉<1000吨，得0-1.9分。 冷库库容量及已储冻猪肉库存由冷库提供相关证明。	0-10		
7	运输保障能力 (6分)	(1)各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10辆及以上，且单批次运载能力30吨及以上的得6分； (2)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5-9辆，且单批次运载能力20吨及以上的得4-5.9分； (3)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1-4辆，且单批次运载能力10吨及以上的得2-3.9分。 (4)自有或租赁冷藏物流车3辆以下，且单批次运载能力3吨及以上的得0-1.9分。 (注：以上评分不重复计算，按能取得的最高得分计)	0-6		

		算。自有或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有长期固定的冷藏物流协作单位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扫描件，行驶证需挂靠物流协作单位，物流协作单位需在最大储存量的冷库库存所在地，没有提供相关依据不得分）。			
8	项目存储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存储方案，包括供存储地点、存储人员监管等，方案内容详实规范得 3.1-5 分；方案内容比较详实规范得 1.1-3 分；方案内容一般，简单不规范的，得 0-1 分；最高可得 5 分。	0-5		
9	投放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投放方案(执行投标指令和要求(0-3分)，应急投放(0-3分))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6 分。	0-6		
10	服务响应时间 (3分)	服务响应时间(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开始)：投标人承诺 2 小时(含)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得 3 分；3 小时(含)以内的得 2 分；4 小时(含)以内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0-3		
11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收储产品检验检疫、质量保证以及确保储备量的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4-5 分；措施内容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3-3.9；措施内容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欠佳，得 2-2.9 分；措施内容操作性较差、针对性弱，得 1-1.9 分；措施内容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0.9 分。最高可得 5 分。	0-5		
12	应急预案 (5分)	应急保障措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根据方案覆盖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覆盖较全面性、较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3.9 分；方案覆盖不够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1.9 分；方案粗糙、可操作性差的，得 0-0.9 分；最高可得 5 分。	0-5		
13	管理制度 (5分)	建立冷库岗位责任制，冷库卫生管理规范，冷库货物出入管理规范的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实规范得 4-5；内容比较详实规范得 2-3.9 分；内容一般得 0-1.9 分；最高得 5 分。	0-5		
14	储备保证 (2分)	投标人应确保本次衢州市冻猪肉储备不得被重复使用于其他地区(市、县(区))市级的冻猪肉储备，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0-2		
15	投标人承诺 (5分)	在采购人随机检查时，除采购人事先同意情况外储备数量达不到 70%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的得 3 分；在 10000 元基础上，承诺每增加违约金 2000 元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注：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序言按本表内容及格式填报自评表，并注明投标文件中页码。2. 请各投标人按评分因素标准如实自评。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2.2.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4.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办公用房规模 (注明自有、租用)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布部门	资质等级 (如有)	颁布时间	附件页码
从事本项目服务专业人员情况	合计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专业资格人数	
其他情况	注:荣誉、业绩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2.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5.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根据第三章“商务条款”逐一的填写。未填写或填写不齐全的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					

- 注: 1、每项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签订时间为有效时间节点;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2.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或 资质)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及荣获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荣获奖项名称	委托单位/颁发单位		履约情况/其他	
备注：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2.8：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格式：

8.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资质或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或岗位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缴纳近期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附于表后。

2.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3.2.1）……………（页码）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3.2.2）……………（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3.2.3）……………（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 3.2.4）……………（页码）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页码）

3.2.1 投标函格式：

1. 投标函

致：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即 _____元（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个日历天。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1	项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注：1.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项目费用包括储备费用、冻猪肉收储服务及其资金利息费用和人工费、服务费、各类保险、运输（含投放）、加工包装、检验、仓储、轮换管理等环节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 注: 1、此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此表可进一步细分, 栏目可另加, 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5.1 报价要求列明具体费用分项明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招标人名称）：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属于【**仓储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衢州市冻猪肉储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招），属于【**仓储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